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麗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738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7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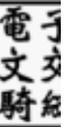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(下稱線上申辦系統)新增報備支援功能上線初期，無法穩定提供申報服務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對於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，應事前報准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為原則。至於報准方式於各醫事人員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無限制，即除至旨揭系統申報外，亦得以紙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逕向衛生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為因應旨揭狀況，自113年8月5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，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如有「急需」申請事先報准之情事，且無法透過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時，得優先以書面、傳真等方式向各地衛生局申請，並請衛生局予以受理及就核准日從寬認定；衛生局核准之結果，請一併函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